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以电子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银行贷款展期是为了满足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领航”）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提供空港领航的经营稳定性，公司及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领航”）为本次银行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及联合领航为空港领航就上述贷款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45,500 万元，且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本次公司及联合领航为空港领航银行贷款展期及继续提供担保的文件尚未正式签署，将在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确定，以实际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范围内进行相关文件签署确认及手续办理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